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陳慧真

電話：02-2737-7445

傳真：02-2737-7675

電子信箱：huiche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自字第105003869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裝 附件：106年度科技部公開徵求NEP-II地熱與天然氣水合物主軸研究計畫書 1件及其附件一-106年度NEP-II白皮書諮詢格式 1件；附件二-技術發展之成熟度等級說明 1件（105D2012360.PDF，105D2012361.DOCX，105D2012362.DOCX）

訂 主旨：本部自然司推動「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（NEP-II）-地熱與天然氣水合物主軸計畫」，自即日起公開徵求106年度研究計畫書，申請機構應於105年8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部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申請人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辦法研提正式計畫申請書（採線上申請）。
 - 二、申請計畫以單一整合型計畫為限，第一年計畫期程將為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；第二年計畫期程為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
 - 三、本計畫係配合國家科技政策之推動，其優先順序高於一般型研究計畫，經審查推薦者，將優先通過執行。未獲核定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 - 四、計畫獲得推薦執行者，須依本部與計畫辦公室之要求與時程，定
- 線

期呈報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，並出席年度成果審查或發表會，報告期中或期末執行成果。在年度成果審查或發表會中，本部將依據執行成效與計畫內容的增減，動態調整計畫執行經費，執行成果不佳者亦將予以中止計畫。

五、檢送106年度科技部公開徵求NEP-II 地熱與天然氣水合物主軸研究計畫書及其附件(一)、(二)各1份。

六、本案依本部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相關法令規定請逕自本部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7單位）

副本：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、本部前瞻應用司、工程司、自然司、綜合規劃司、資訊處(均含附件)

2016/6/4
09:00:50